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7/3221/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美雲女士)

盧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25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在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下加設兩個首長級職位以督導及支援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全面檢討的建議¹。應小組委員會於 5 月 25 日來函所提出的事項及部份委員的其他要求，政府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聲請數字

2. 針對非法入境者取道內地從陸路、海路偷渡香港，國家公安部決定，自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中，部署廣東、廣西、雲南、新疆等地公安邊防、出入境部門聯合香港警方、入境處及海關開展打擊粵港邊界偷渡活動專項行動，加強邊境堵截和查緝，強化情報偵查，加強情報交流和執法合作，以遏止非法入境者偷渡的情況。

¹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EC(2016-17)2

3. 自專項行動於 2 月 20 日開展以來，廣東、廣西、雲南公安邊防總隊共拘捕接近 5 000 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2016 年 3 月及 4 月，警方及入境處在香港截獲或潛入香港後自首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有 272 及 206 人，較 1 月（416 人）分別減少 35% 及 50%，較去年全年每月平均（318 人）分別少 14% 及 35%。2016 年 5 月（截至 25 日）截獲或自首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有 189 人。香港及內地的執法部門會繼續加強執法，遏止非法入境的趨勢。
4. 2016 年 3 月及 4 月，入境處接獲 397 及 358 宗免遣返聲請，較 1 月（455 宗）分別下降 13% 及 21%，較去年全年每月平均（421 宗）分別少 6% 及 15%。2016 年 5 月（截至 25 日）接獲的聲請有 269 宗。
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 11 178 宗免遣返聲請尚待入境處審核。聲請人的國籍、來港方式等資料載於附件。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關於統一審核機制的部份的審議結論

6. 另外，有委員問及政府如何在檢討免遣返聲請策略的過程中，回應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就統一審核機制提出的意見。
7. 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在日內瓦舉行審議會，考慮香港根據《禁止酷刑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並於 12 月發表審議結論。政府會在 2016 年 6 月 7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滙報有關審議結論及政府的回應，並聆聽出席團體的意見。其後，我們會循既定程序，就審議結論提出的個別事項和建議，在今年 12 月向委員會提交回應。
8. 為方便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在保安局及入境處下加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中有關統一審核機制的意見和建議簡述如下。

9. 在審議結論中，委員會歡迎政府於 2012 年 7 月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以法律條文確立酷刑聲請的審核程序，並於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併審核以酷刑、不人道處遇及迫害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

10. 與此同時，委員會對香港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情況，提出下列建議：

- (a) 確保所有希望聲請保護的個人，無論其移徙身份如何，均可不受阻撓地求助於統一審核機制；
- (b) 確保審核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措施包括：確保免遣返聲請得到透徹的逐案審查；允許聲請人有充足的時間充分表達聲請理由、獲取和出示關鍵性證據，如自己醫生的專家證據；將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刪節後予以公布等；
- (c) 建立若干機制，使酷刑受害者得到盡早識別、優先進入統一審核機制，並立即得到補救；
- (d) 給予難民和有事實依據的統一審核機制的聲請人某種替代移徙地位，使他們在程序結束前能夠合法留在香港，並方便其獲得合法工作，從而避免貧困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及
- (e) 考慮適用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

11. 就上文第 10 段(a)至(c)部份，現時，任何身在香港、可被遣離的外國人，無論是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的旅客，或是在抵港時被拒絕入境的人，若提出免遣返聲請，入境處均會按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處理。在審核過程中，聲請人可獲公費法律支援及有合理機會提出理由及佐證，以確立其聲請。審核程序必須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員會均須將有關聲請的決定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聲請人。入境處的個案主任曾接受相關訓練，以適當地應付較弱勢的聲請人的特別需要，包括會注意聲請人的個別特徵或症狀，以便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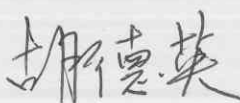
取適當的措施處理聲請人的特殊需要²。入境處亦不時提醒聲請人，如果因任何原因，希望聲請獲盡快處理，或有任何其他特殊需要，應向入境處提出要求。入境處會優先處理他們的案件，並按他們的個案情況處理其需要。

12. 至於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聯合國《難民公約》適用於香港，以及容許聲請人在香港工作（即上文第 10(d)及(e)段），政府重申，《難民公約》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基於香港的特殊情況，我們一貫採取堅定的政策，不會確認任何人的難民身分和提供庇護。儘管如此，入境處處長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聲請獲確立的人要求批准接受僱傭工作的申請。基於人道理由，政府透過非政府機構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包括租金津貼、食物券、交通津貼及水電津貼等），以免他們滯港期間陷於困境。

13. 無論如何，在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時，政府會小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並確保審核機制會繼續達致高度公平的標準，亦會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諮詢他們的意見。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胡德英  代行）

2016 年 5 月 27 日

² 入境處可安排的援助包括：安排由女性個案主任處理聲稱曾受性虐待或有宗教考慮的女性聲請人的個案；安排親友或監護人陪同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的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為有殘疾的聲請人提供無障礙通道；在會面中給予兒童、年老或體弱的聲請人更寬鬆的待遇；在有需要時尋求社工或其他受訓專業人員的協助等。

附件

免遣返聲請概況

統一審核機制在2014年3月3日起實施。截至2016年4月30日，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合共有11 178宗，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百分比
越南	2 545	22.8%
印度	2 078	18.6%
巴基斯坦	1 947	17.7%
孟加拉國	1 335	11.9%
印尼	1 115	10.0%
菲律賓	438	3.9%
斯里蘭卡	303	2.7%
尼泊爾	299	2.7%
岡比亞	160	1.4%
尼日利亞	149	1.3%
其他國家 (詳見下表)	809	7.2%
總數	11 178	100%

809 宗來自其他國家的聲請中，國籍分佈如下：

非洲		
烏干達	91	0.8%
多哥	56	0.5%
坦桑尼亞	51	0.5%
盧旺達	49	0.4%
索馬里	46	0.4%
加納	39	0.3%
埃及	37	0.3%
也門	31	0.3%
幾內亞	29	0.3%
肯尼亞	22	0.2%
剛果民主共和國	20	0.2%
尼日爾	19	0.2%
馬里	18	0.2%
貝寧	17	0.2%
布隆迪	10	0.09%
南非	10	0.09%

喀麥隆	9	0.08%
中非共和國	9	0.08%
剛果共和國	8	0.07%
埃塞俄比亞	7	0.06%
利比里亞	7	0.06%
安哥拉	6	0.05%
博茨瓦納	6	0.05%
莫桑比克	6	0.05%
津巴布韋	5	0.04%
納米比亞	4	0.04%
突尼斯	4	0.04%
布基納法索	3	0.03%
厄立特里亞	3	0.03%
摩洛哥	3	0.03%
塞拉利昂	3	0.03%
亞爾及利亞	2	0.02%
乍得	2	0.02%
科特迪瓦	2	0.02%
幾內亞比紹	2	0.02%
加蓬	1	0.01%
萊索托	1	0.01%
總數	638	5.7%

亞洲及大洋洲		
泰國	48	0.4%
蒙古	24	0.2%
阿富汗	12	0.1%
約旦	9	0.08%
斐濟	3	0.03%
伊朗	3	0.03%
亞美尼亞	2	0.02%
緬甸	2	0.02%
敘利亞	2	0.02%
格魯吉亞	1	0.01%
哈薩克斯坦	1	0.01%
馬來西亞	1	0.01%
新西蘭	1	0.01%
南韓	1	0.01%
總數	110	0.98%

美洲		
哥倫比亞	40	0.4%
秘魯	3	0.03%
美國	3	0.03%
伯利茲	1	0.01%
巴西	1	0.01%
加拿大	1	0.01%
墨西哥	1	0.01%
總數	50	0.45%

歐洲		
俄羅斯	7	0.06%
烏克蘭	3	0.03%
芬蘭	1	0.01%
總數	11	0.1%

聲請人進入香港的方式及提出聲請之前已經在港時間：

進入香港的方式	聲請數目	百分比	提出聲請之前 已經在港時間 (平均)
非法入境	5 704	51%	4個月
合法入境之後 逾期逗留	4 770	43%	19個月
總數	11 178³	100%	11個月

³ 包括另外 704 名聲請人，他們主要是企圖在管制站入境時，被入境處拒絕入境，其後隨即提出免遣返聲請抗拒遣返的旅客。